

平顶山市第十六中学 2026-2027年度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十六中学

乙方：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平顶山市第十六中学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十六中学

乙方：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家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；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1. 工作范围

本合同执勤范围包括校园门岗、校园巡逻及夜班执勤巡逻等校园内的治安保卫服务工作。

2. 工作地点

平顶山市卫东区第十六中学校区。

3. 工作期限

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无异议后可续签合同。

4. 甲方职责

4.1 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。

4.2 对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核，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、指导及考核。

4.3 有权审定和调整乙方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计划。

4.4 有权查阅乙方受托管理的相关台账。

4.5 有权检查乙方门岗、值班室等管理情况。

4.6 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管理情况。

4.7 支持乙方按管理制度实施的各项管理活动。

5. 乙方职责

5.1 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全天候24小时提供执勤及定时巡逻服务。

5.2乙方聘用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用工关系。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，由乙方为其购买社会保险（商业保险），履行合同中造成的各种伤害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岁（男性），身体健康，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5.3乙方必须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门卫登记制度，按甲方要求做好日常巡逻。

5.4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项工作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认真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，严格门卫值班，加强对进出校区陌生人员的盘查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到学校寻衅滋事。

5.5认真做到依法执勤，文明执勤，礼貌待人，以理服人，使用文明用语，态度和气，纠章时要先行敬礼，后讲明情况，征得支持，进行规范管理。

5.6认真做好执勤登记，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，换岗互相打敬礼，做到不迟到、不空岗，严禁岗上饮酒和酒后上岗，值班时注意力集中，保持警惕状态，不接受群众礼物，严禁向学生教职工及群众索要财物。

5.7服从甲方监督管理，积极维护甲方利益，自觉接受甲方监督。对于违纪、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不能完成其工作的，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工作人员。

5.8乙方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失误或监守自盗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人员应严格自律，不得与校方教职员工和学生（特别是女性）有除工作之外的任何关系。

5.9上岗期间不得玩手机、看报纸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考勤，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6. 合同人数及合同价

6.1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，人数不少于5人，服务费每月15000元，合同总价18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）。

6.2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和税金等费用。合同价在履行期间不做调整，不降低服务质量。

7. 付款

7.1结算方式：本合同服务费为每月结算，乙方在次月5日前报送上月服务费结算单，甲方在10日前完成结算审核，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的依据。

7.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货币种类为人民币。

7.3发票：乙方应及时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付款。

7.4乙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祥云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013 5010 1201 0531 292

纳税人识别号9141 0400 MA9G OHA8 3G

税务登记证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新城铭座4楼426

7.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名称：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祥云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013 5010 1201 0531 292

8. 分包、转包

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允许分包和转包

9. 合同的变更、修改、中止和终止

9.1本合同一经生效，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内容作任何单方面修改。如有需要，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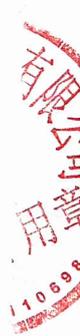
9.2如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或中止合同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撤离，服务费结算至乙方人员撤离前一天。

9.3合同履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，若双方协商一致，在本合同履行周期前续签合同。

10. 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爆炸等）。合同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时间影响合同履行的执行时，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。

11. 合同争议的解决



11.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（或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）。

11.2 争议仲裁期间，除提交诉讼（仲裁）的有关事项外，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12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3. 其他事项

13.1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盖章生效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：

(盖章)

2016年3月26日



乙方代表：

(盖章)

2016年3月26日

